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施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85902735 傳真: 02-85902738

電子信箱: 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:「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 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 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 發給工資。」。
- 二、經參酌前開規定及立法意旨,雇主得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 之機制,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,亦可協商 一致性原則,惟個案上遞延與否,仍應由個別勞工與雇主 雙方協商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雇主倘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 時,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一律遞延至次年度實施,於法未合
- 三、至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期間未及一年者(如3個月),尚無不可;其於屆期後經再次協商遞延(如遞延3個月

臺北市政府 1070412

....... 線



訂

線



屆期後再協商遞延3個月),亦屬可行,惟其實施期限仍 不得逾次一年度之末日。又遞延之特別休假,於次一年度 終結之末日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,不得再行遞 延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

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17:段:18章